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orr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0)

二零零八年全年業績公佈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66,226	374,042
銷售成本		(300,573)	(306,120)
毛利		65,653	67,922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4	26,577	36,371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16,96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8,000	17,25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3,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549)	—
分銷成本		(7,241)	(8,401)
行政開支		(97,640)	(75,504)
經營(虧損)/溢利		(6,200)	17,17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	(151,367)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157,567)	17,178
所得稅開支	7	(10,181)	(32,40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67,748)	(15,230)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8	(12,325)	(10,708)
年度虧損		(180,073)	(25,938)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67,748)	(15,23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325)	(10,708)
年度虧損		(180,073)	(25,938)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	港仙 (7.46)	港仙 (0.68)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0.55)	(0.4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01)	(1.15)
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683	87,83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301	9,55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151,367
預付租金		—	429
遞延產品開發成本		1,000	7,8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01	46,066
		69,885	303,125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	5,439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4,012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52	252
存貨		52,425	73,8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32,408	42,4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41	34,661
應收貸款		—	11,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3,884	657,200
		742,022	825,20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出售集團之資產	8	52,698	—
		794,720	825,20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34,403	74,32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	10,53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55	19,269
稅項撥備		1,069	52,054
融資租賃承擔		55	45
		61,882	156,22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出售集團之負債	8	51,300	—
		113,182	156,224
流動資產淨值		681,538	668,9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1,423	972,105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963	570
融資租賃承擔	100	132
	3,063	702
資產淨值	748,360	971,40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991	8,991
儲備	730,470	953,513
	739,461	962,504
少數股東權益	8,899	8,899
權益總額	748,360	971,40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告有關，並對該等報告有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	-----------------------------------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及過往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需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可沽出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進行投資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⁶
其他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一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非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註明

⁶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收到自客戶轉移之資產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該等準則及詮釋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起首個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內。

2.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買賣及分銷電子配件及部件、買賣上市證券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本集團於年結日後出售其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線路板」)之業務分部，而該業務分部及相聯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中分開呈列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及已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為出售貨品之發票值減去退貨及折扣，以及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a)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有關收益、溢利／(虧損)及支出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 千港元	電子配件 及部件 千港元	股本投資 項目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印刷 線路板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66,225	—	—	1	—	366,226	83,658	—	449,884
分部間銷售	—	11,712	—	1,361	(13,073)	—	—	—	—
其他收益	6,604	2	4,601	122	—	11,329	3,167	—	14,496
合計	372,829	11,714	4,601	1,484	(13,073)	377,555	86,825	—	464,380
分部業績	(9,434)	174	2,838	(4,211)	—	(10,633)	(12,305)	—	(22,938)
未分配收入									23,248
未分配開支									(18,815)
經營虧損									(18,50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1,36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9,872)
所得稅開支									(10,201)
年度虧損									(180,07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資料									
分部資產									
總資產	164,151	538	51,008	—	—	215,697	52,698	595,310	863,705
分部負債									
總負債	59,754	48	10	—	—	59,812	51,300	5,133	116,245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4,263	—	—	—	—	4,263	3,267	1,316	8,8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27	—	—	—	—	8,727	6,864	1,800	17,39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2	—	—	—	—	62	—	190	252
已準備租金攤銷	—	—	—	—	—	—	429	—	429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7,848	—	—	—	—	7,848	—	—	7,84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	—	—	151,367	151,36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73	—	—	—	—	773	194	—	96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 千港元	電子配件 及部件 千港元	股本投資 項目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印刷 線路板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73,740	—	—	302	—	374,042	89,855	—	463,897
分部間銷售	—	16,016	—	1,887	(17,903)	—	—	—	—
其他收益	6,275	247	27,196	249	(240)	33,727	3,928	—	37,655
合計	380,015	16,263	27,196	2,438	(18,143)	407,769	93,783	—	501,552
分部業績	13,702	62	21,647	(11,107)	—	24,304	(10,667)	—	13,637
未分配收入									19,900
未分配開支									(27,026)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11
所得稅開支									(32,449)
年度虧損									(25,93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資料									
分部資產									
總資產	210,056	296	217,274	160,970	—	588,596	68,283	471,450	1,128,329
分部負債									
總負債	106,780	48	142	114	—	107,084	45,381	4,461	156,92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6,300	—	—	—	—	6,300	5,065	65	11,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96	—	—	—	—	9,796	9,538	417	19,75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2	—	—	—	—	62	—	190	252
已準備租金攤銷	—	—	—	—	—	—	737	—	737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2,011	—	—	—	—	2,011	—	—	2,01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3,500	—	3,500	—	—	3,50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	—	—	—	5,255	—	5,255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業務位於四個主要地區。下表提供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無論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來源為何)之本集團銷售。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部收益：

	歐洲		北美洲		香港		日本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外界客戶銷售												
—持續經營業務	36,682	42,696	70,094	82,904	58,899	68,499	183,205	163,041	17,346	16,902	366,226	374,0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01	1,676	2,799	7,193	71,867	79,103	—	—	6,991	1,883	83,658	89,855
	<u>38,683</u>	<u>44,372</u>	<u>72,893</u>	<u>90,097</u>	<u>130,766</u>	<u>147,602</u>	<u>183,205</u>	<u>163,041</u>	<u>24,337</u>	<u>18,785</u>	<u>449,884</u>	<u>463,897</u>

以下為分部資產賬面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增加遞延產品開發成本之分析，並按資產所在地分析。

	香港		中國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716,079	745,301	134,500	177,778	14,026	53,883	864,605	976,9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151,367	<u>—</u>	<u>151,367</u>
							<u>864,605</u>	<u>1,128,329</u>
資本開支	<u>2,324</u>	<u>3,499</u>	<u>4,188</u>	<u>6,097</u>	<u>2,334</u>	<u>1,834</u>	<u>8,846</u>	<u>11,430</u>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4,903	27,591	14	12	14,917	27,603
上市投資項目之股息收入	622	1	—	—	622	1
出售陳舊存貨及原材料	—	—	1,482	1,631	1,482	1,631
產品開發收入	3,136	3,405	—	—	3,136	3,405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其他利息收入	226	794	—	—	226	794
賣方之補償	110	303	1,096	2,065	1,206	2,368
其他	3,417	1,378	575	171	3,992	1,549
	22,414	33,472	3,167	3,879	25,581	37,351
其他收入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18	1,493	—	50	18	1,543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179	1,379	—	—	179	1,379
出售／取消註冊一間						
附屬公司之收益	1,000	27	—	—	1,000	2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5	—	—	—	5	—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之收益	2,961	—	—	—	2,961	—
	4,163	2,899	—	50	4,163	2,949
	26,577	36,371	3,167	3,929	29,744	40,300

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後，已重新分類為「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金融海嘯持續令全球市場下滑，影響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就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作全數撥備。

6. 除所得稅前之(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已扣除/(計入)：						
已售存貨成本	251,207	259,057	50,018	56,793	301,225	315,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擁有資產	10,482	10,168	6,864	9,538	17,346	19,706
— 租賃資產	45	45	—	—	45	4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52	252	—	—	252	252
預付租金攤銷	—	—	429	737	429	737
遞延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7,848	2,011	—	—	7,848	2,01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7,678	7,591	2,305	1,366	9,983	8,957
存貨撥備撥回	(370)	(1,764)	—	—	(370)	(1,764)
	74,588	76,316	21,151	17,251	95,739	93,567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68,886	56,793	18,804	14,974	87,690	71,767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	16,966	—	—	—	16,966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702	2,557	2,347	2,277	8,049	4,834
	74,588	76,316	21,151	17,251	95,739	93,567
核數師酬金	814	830	149	120	963	95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73	—	194	5,255	967	5,2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75)	145	2,163	(96)	2,088	49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48	—	—	—	48

折舊開支11,883,000港元及5,50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237,000港元及4,514,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撥備。海外溢利之稅款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業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本年度稅項	680	1,267	—	—	680	1,26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761	32,264	—	—	1,761	32,264
	<u>2,441</u>	<u>33,531</u>	<u>—</u>	<u>—</u>	<u>2,441</u>	<u>33,531</u>
中國						
—本年度稅項	385	196	20	41	405	23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7,355	—	—	—	7,355	—
	<u>7,740</u>	<u>196</u>	<u>20</u>	<u>41</u>	<u>7,760</u>	<u>237</u>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32)	—	(1,319)	—	—	—	(1,319)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0,181</u>	<u>32,408</u>	<u>20</u>	<u>41</u>	<u>10,201</u>	<u>32,449</u>

香港特區政府頒佈將利得稅稅率由17.5%調減至16.5%，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相關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已使用新稅率16.5%計算。

根據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附屬公司東莞怡富綫路板廠(「怡富」)及高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高勁」)可於首兩個獲利營業年度豁免支付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獲豁免支付應繳所得稅之50%。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稅率將統一為25%，惟設有若干優惠條款。怡富及高勁所享有之上述稅項豁免已經屆滿。怡富及高勁適用之所得稅率分別為25%及18%(二零零七年：15%及1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中國所得稅撥備不足與深圳市地方稅務局不同意高勁於曆年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之移轉定價安排有關。本集團之已與深圳市地方稅務局進行磋商並達致最終共識。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之計算會計(虧損)/溢利間之調節：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57,567)	17,1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305)	(10,667)
	(169,872)	6,511
除稅前溢利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28,028)	1,139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488)	(4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116	32,264
毋須繳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4,288)	(3,02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4,324	493
年內使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983)	(2,632)
未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439	3,739
其他	3,109	873
所得稅支出	10,201	32,449

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出售集團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決定終止由Allied Trade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TL集團」)營運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業務。Allied Trade Limited於年結日後出售。

當將已出售集團之有關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已出售集團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已出售集團持作出售之負債時，此營運之業務分部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67,7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23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47,682,010股(二零零七年：2,247,682,010股)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2,3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70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47,682,010股(二零零七年：2,247,682,01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年內並無存在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二零零七年：無)。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按賬齡分析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茲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2,089	35,204
91至180日	319	—
18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	7,266
扣除撥備後總額	32,408	42,470

本集團向顧客授出之一般信用期限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零七年：30日至120日)。

11. 應付賬款

本集團按賬齡分析之應付賬款茲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4,403	53,544
91至180日	—	5,257
181至365日	—	9,556
超過365日	—	5,969
	34,403	74,326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披露要求。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業績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為180,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25,9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就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及因中國勞動法而產生之工人補償撥備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虧損為6,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7,200,000港元)。

每股虧損為8.01港仙，而去年每股虧損則為虧損1.15港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現金狀況為643,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57,200,000港元)，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739,500,000港元之87.1%(二零零七年：67.7%)。

業務回顧

於就額外僱員補償及其他福利撥備10,200,000港元及計入因遞延開發成本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由7年改變為2年而產生之額外攤銷5,900,000港元後，電子產品業務於二零零八年錄得經營虧損9,400,000港元。撇除上述事項之影響，電子產品業務之分部錄得溢利6,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3,700,000港元)。年內，電子產品業務之營業額為366,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3,7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2%。

經過多年努力後，印刷綫路板(「印刷綫路板」)業務仍是本集團之沉重負擔。印刷綫路板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之經營虧損為12,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10,700,000港元)。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出售其於印刷綫路板業務之全部股本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董事會認為印刷綫路板業務之表現未如理想，本公司繼續及進一步投資於製造及買賣印刷綫路板再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金融海嘯令環球市場由二零零八年初瀰漫著的樂觀情緒轉化為年結時之悲觀氣氛。本集團於波動之投資市場一直審慎行事。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首三個季度並無參與投資市場，直至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方才恢復進行其股本投資業務。該分部溢利為2,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21,600,000港元)。

貸款融資業務於年內仍不活躍，分部虧損為4,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11,100,000港元)。

未來計劃

電子產品業務部將盡一切努力穩定來自現有客戶之業務。鑑於全球經濟動盪，本集團正投放更多力量在歐洲市場之市場推廣方面，並進軍此未完全開發之市場。本集團將會審慎行事，並會加倍注意未來數月之銷售數字。本集團已計劃重組生產流程，並會深化實行減省成本措施，以便維持其盈利能力。電子產品業務正在開發生產駕駛記錄儀之全新生產綫，其在未來數年或會帶來豐碩成果。

二零零九年之經濟仍然充滿挑戰。為應付每況愈下之經濟狀況，管理層已重新評估其業務營運，以有效提升本公司之價值。集團在產品開發、既有良好客戶基礎、穩健財務狀況及營運效益方面之優勢將令集團能過渡此困難時刻。集團對前景仍感樂觀，並相信此刻為本公司壯大之良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643,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57,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水平減少13,300,000港元。本集團相信其具備充足現金資源，可應付日常營運所需，以及日後發展之一切承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3.5%，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9%。

本集團所進行之大部份業務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使其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之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027名員工，其中約1,962人駐於中國內地，65人駐於香港。全體員工之薪酬均按業內慣例及根據現行勞工法例釐定。於香港，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當中包括醫療保險、按表現派發之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其於ATL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完成。該項出售之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之公佈內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符合股東利益之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致力識別及確立最佳守則。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下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第A.2.1條

根據守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現時，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鑑於董事會現有架構及本集團之營運，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現有架構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勢領導，以迅速實施決策及制定有效策略，實符合本集團利益。此外，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分擔。因此，董事會層面之職責有明確劃分，可確保權責平衡，故權力並非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

守則第A.4.1條

根據守則，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並須重選。

期內，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偉雄先生及張仲良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固定任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理先生之委任任期為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一年。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席退任。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會低於守則。

守則第B.1條

根據守則，發行人應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定下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責。

現時並無設立薪酬委員會。同時，董事會對個別董事之貢獻作非正式評估。概無任何董事決定其本人薪酬，而彼等之薪酬於過去數年相對穩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有關彼等之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華先生、雷美寶小姐、王香玲小姐及廖意妮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偉雄先生、張仲良先生及吳弘理先生。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向董事會負責。審計委員會須定期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以評估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內部控制機制之有效性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事項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本集團之年報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第45段規定之所有資訊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tihl.com.hk>)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邱德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